

龙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启动公告

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及公共利益的要求，维护被征地农民及相关权益人的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地项目名称

龙城区 2023 年度第 4 批次建设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地类、面积

北至已征国有土地；南至八里堡村集体土地；西至八里堡村集体土地；东至已征国有土地。

拟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及四至以实际勘测定界为准。

三、拟征地块开发用途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四、拟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标准按朝阳市最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由拆迁实施部门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五、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方式

该批次用地涉及的具体安置情况以朝阳市龙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意见为准。

六、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由龙城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单位进入拟征地现场开展入户调查工作，请拟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予以配合。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

七、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建筑物、附着物及青苗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公告

朝阳市龙城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24 日